

舆论监督与名誉权边界——自媒体时代法律考察

杨家杞 陈子媛 王语轩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 自媒体平台极大拓展了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的渠道, 在提升社会透明度与问责效率的同时, 也因此频繁引发名誉权纠纷。本文以《民法典》及网络治理规范为框架, 考察自媒体监督与名誉权保护之间的制度张力: 基于公共利益的正当监督应受法律保护, 而缺乏合理核实或超出必要限度的传播则可能逾越言论自由边界, 构成名誉侵权。文章从公共利益指向、合理核实义务履行、表达方式克制及平台分级治理等维度, 厘清正当监督与侵权传播的法律边界。针对自媒体特点, 提出发布者应建立事前核验、事中限度和事后纠错的全链条机制, 平台应完善分级处置与争议标注功能, 司法救济应注重区分不同主体的过错程度。研究认为, 自媒体监督与名誉权保护并非此消彼长的零和关系, 唯有将事实基础、程序审慎与责任闭环相结合, 方能在开放传播环境中实现公共监督活力与人格权保障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自媒体; 舆论监督; 名誉权; 合理核实; 侵权边界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and Reputation Rights: A Legal Study in the Self-Media Era

Yang Jiaqi, Chen Ziyuan, Wang Yuxu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050091

Abstract: Self-media platforms have greatly expanded the channel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While enhancing social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they have also frequently triggered disputes over reputation rights. This paper, taking the Civil Code and cyber governance regulations as the framework,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tension between self-media supervision and reputation protection: legitimate supervision based on the public interest should be protected by law, whereas dissemination lacking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r exceeding necessary limits may overstep the boundary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constitut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The article clarifies the legal boundary between legitimate supervision and tortious dissemination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public interest orientation, fulfillment of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duties, restraint in expression, and platform tiered governance. In view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lf-media communication, it proposes that publishers should establish a full-chain mechanism of pre-publication verification, in-process moderation, and post-publication correction; platforms should improve tiered handling and dispute labeling functions; and judicial remedies should focus on distinguishing the degrees of fault among different subject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self-media supervision and reputation protection are not a zero-sum trade-off. Only by combining factual basis, procedural prudence, and a closed-loop responsibility system can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ublic supervisory vitality and personality rights protection be achieved in an open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

Keywords: Social media content creator;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Reputation right;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Tort boundary

0 引言

短视频、公众号降低了信息发布门槛, 普通用户能够围绕消费纠纷、公共管理等事项发起监督。与传统媒体相比, 自媒体监督具有反应快、传播广、情绪动员强的特点, 既能推动事实澄清, 也可能在事实未明时形成舆论压力。民法典确认享有名誉权, 并将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纳入侵权责任框架^[1]。因此, 关键在于区分正当监督、合

理评价与侵权传播之间的界线。

从司法实践看, 名誉权争议往往集中在三个问题: 发布内容是否涉及公共利益, 事实基础是否经合理核实, 表达方式是否超过必要限度。自媒体主体既可能是专业媒体人员, 也可能是普通消费者; 其表达兼具事实揭露、价值判断和情绪宣泄。若法律只看传播效果而忽略监督目的, 容易压缩公共讨论空间; 若只强调言论自由而忽略人格利

益,又会放任“爆料式流量”侵蚀个人和组织声誉。本文拟从规范基础、侵权认定和治理路径三个层面,自媒体时代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侵权的法律边界。

1 自媒体舆论监督与名誉权冲突的制度背景

1.1 自媒体监督的公共价值与风险外溢

舆论监督的正当性来自公众对公共事务、公共资源和市场秩序的知情、评论与问责需求。自媒体把监督能力分散到个人和社群,使弱势一方在遭遇欺诈或失范时获得发声渠道。公众账号信息服务规范也承认公众账号具有信息生产和社会动员功能,要求账号运营者履行内容管理责任^[4]。这说明法律秩序并不排斥自媒体监督,而是要求其承担相应注意义务。

但自媒体监督也天然存在外溢风险。其一,传播激励由点击、转发、打赏和商业合作共同驱动,部分发布者倾向于使用标题标签吸引注意。其二,社交平台的跟帖、弹幕和二创会不断叠加新评价,原始信息可能被压缩成更刺激的符号。其三,涉事对象一旦被实名,声誉损害会迅速从网络空间蔓延到现实生活,正反映出二次传播场景对人格权益的放大效应^[5]。

1.2 名誉权保护的数字化扩展

名誉是社会评价的集合。自媒体场景下,社会评价不再只由熟人关系或职业评价构成,而是通过搜索结果、热榜排序和平台标签持续沉淀。一次失实爆料可能长期停留在搜索入口,影响个人就业、商业合作;对企业而言,未经核实的质量指控也可能造成质量指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的司法解释,将网络空间中的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权益纳入司法保护,为认定网络名誉侵权提供了裁判依据^[2]。

数字化扩展并不意味着名誉权具有绝对优先性。公共人物、经营主体和承担公共职能的组织,因其行为与公共利益联系更紧,应容忍必要范围内的批评。与此同时,普通个人即便卷入公共事件,也仍享有不被侮辱、诽谤的权利。名誉权保护的核心而是防止无事实基础的贬损和不成比例的人格攻击。

2 法律边界的规范依据

2.1 公共利益是正当监督的目的边界

判断自媒体监督是否正当,首先要看其是否指向公共利益或与公众合理关切有关的事项。例如,食品安全、公共执法和企业欺诈,通常具有公共讨论价值;单纯披露住址行踪则更接近羞辱。民法典对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与名誉权的关系作出专门安排,其制度精神在于保护基于公共利益的监督,同时排除捏造、歪曲和未尽合理核实义务的表达^[1]。

公共利益边界还要求监督者控制信息披露范围。即使事项本身值得关注,发布者也只能公开为说明问题所必要的信息。消费者曝光商家欺诈,可以展示合同、订单关键内容,却不宜公开无关员工的身份证号。目的正当不能吸收手段违法,监督价值越高,发布者越应保持信息处理的克制与精准。

2.2 事实真实与合理核实是行为边界

名誉侵权争议中,最容易混淆的是“我相信是真的”与“已经尽到合理核实”。自媒体发布者不是国家机关,也未必具备专业调查能力,法律不能要求其达到绝对真实;但其至少应当做到来源可说明、证据可对应、结论不过度。具体而言,发布前应核对原始材料,区分亲历事实;涉及严重违法指控时,应尽可能向对方求证或说明未能求证的原因;引用聊天记录、录音录像和截图时,应保留完整上下文。

合理核实义务具有弹性。突发公共风险中,发布者可以先提示风险,并在事实变化后及时更正;普通纠纷中,若发布者有较充裕时间,却仍以断章取义的片段作出确定性指控,则更容易被认定存在过错。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范强调信息发布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不得扰乱网络生态^[3]。这为自媒体主体设置了最低限度要求。

2.3 平台责任构成外部治理边界

平台并非每一条自媒体内容的共同发布者,但平台拥有推荐、禁言、删除和申诉处理能力。民法典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时,权利人可以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而未采取措施的,可能承担相应责任^[1]。这意味着平台责任的核心而是在明显侵权、风险持续扩大或权利人提交初步证据时及时止损。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进一步要求平台建立预警、保护、处置和救济机制,同时也强调不得借治理之名影响依法开展的舆论监督^[6]。由此可见,平台治理的边界应当是“抑制失实攻击、保障正当批评”。过度删除会造成权利人滥用投诉压制监督,放任传播则会扩大名誉损害。平台应通过分级处置、临时限流、申诉复核等方式,在表达自由与人格保护之间维持动态平衡。

3 名誉权侵权认定的关键要素

3.1 对象是否可识别

名誉权侵权以特定对象受到社会评价降低为前提。自媒体内容即使未直接写出姓名,只要通过工作单位、门店位置、职业身份或熟人圈线索足以让受众识别,就可能满足对象特定性。反之,对某类行业现象的概括性批评,未指向具体个人或组织,一般不宜认定为对特定主体的侵权。识别性判断应结合传播范围:在全国范围看似模糊的信息,

在本地可能已经足够明确。

3.2 事实陈述与意见评价的区分

事实陈述可以被证明真伪,意见评价则更多体现价值判断。说“未按约退款”是事实陈述,必须有合同、付款和沟通记录支撑;说其“服务体验差”是评价,法律通常给予更大表达空间。难点在于许多自媒体表达将事实和评价混合,例如“这家公司就是骗钱”。其中“骗钱”既可能被理解为违法事实指控,也可能是情绪化评价。若发布者使用具有明确违法含义的词语,就应承担更高证明和核实责任。

3.3 过错、损害与因果关系

名誉侵权不只看内容是否负面,还要看发布者是否有过错、是否造成社会评价降低以及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过错可表现为明知不实仍发布、未核实重大指控、拒不更正明显错误等。损害既包括公开道歉、更正声明所对应的精神利益损害,也包括经营主体因失实信息遭遇财产性影响。由于网络传播具有多源叠加特点,裁判时需要区分原始发布、平台推荐、网友扩散和其他新闻报道的作用,避免把全部损害机械归责于单一主体。

4 弥合路径:自媒体监督的合规机制

4.1 发布前建立三重核验

第一,核验事实来源。发布者应保存原始合同、票据、聊天记录和现场材料,避免只凭转述或截图作出结论。第二,核验对象身份。涉及个人时尽量去标识化,涉及企业时确认主体名称,防止误伤同名主体。第三,核验法律用语。对“诈骗”“违法”“造假”等具有法律评价色彩的词语,应在具备充分依据时使用;依据不足时,可改为描述事实经过和争议焦点。核验而是提高监督可信度。

4.2 发布中坚持必要限度

发布内容应围绕公共问题展开,避免把争议扩大为的人格审判。标题应概括事实而非预设罪名,图片应遮盖无关个人信息。对于仍在调查中的事项,发布者可以表达质疑,但应保留对方回应空间。自媒体监督最有力量的部分是事实链条,而不是情绪强度;越能清楚展示证据、程序和问题,越能获得法律上的正当性。

4.3 发布后完善更正与救济

网络内容具有持续传播性,发布后的纠错义务尤为重要。若原内容存在错误,发布者应在同等传播位置作出更正,必要时删除不实内容并向受损主体道歉。权利人也应优先采取证据保全、律师函沟通和诉讼救济等方式,避免以新的网络攻击回应旧的侵权。平台则应为双方提供清晰的投诉材料要求和处理时限,减少因程序不透明造成的二次冲突。

4.4 平台侧推进分级治理

平台可以根据风险程度:对明显侮辱、造谣和人肉信息,快速删除并限制传播;对事实争议较大但具有公共价值的内容,先进行争议标注、降低推荐或要求补充证据;对权利人和发布者意见相左的复杂案件,保留内容证据并引导依法解决。与此同时,平台应公开基本规则。只有规则透明、处置适度,平台治理才能同时保护公共监督和人格尊严。

5 结语

自媒体时代的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保护并非零和关系。正当监督能够揭示问题、推动纠偏;名誉权保护则防止失实传播和人格侮辱侵蚀个体尊严与市场信用。二者的法律边界可以概括为: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以合理核实为前提,以必要限度为方法,以及时纠错为责任。只要发布者围绕事实展开批评、保留证据链条、避免侮辱性标签和过度曝光,就应获得较充分的表达空间;反之,若以监督之名传播未经核实的严重指控、诱导网络围攻或公开无关隐私,则应承担名誉侵权责任。

未来治理应从个人合规、平台责任和司法救济三方面协同推进。司法则应继续细化公共利益、合理核实和表达限度的判断标准。如此,才能让自媒体既保持监督活力,又不越过人格权保护的法律底线。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6月23日通过,2020年12月23日修正.
- [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19年12月15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1月22日发布,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
- [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2022年11月16日修订发布,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2024年6月12日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 [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2022年6月27日发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作者简介:杨家杞(2006.09-),男,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本科在读,研究方向:自媒体时代舆论监督与名誉权侵权的法律边界。